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6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部门名称 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63		到位数	36.63		执行数	36.63			
	其中：财政资金	36.63		其中：财政资金	36.63		其中：财政资金	36.6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针对残疾人辅具适配，家庭医生签约，托养，无障碍改造，评定补贴等方面的服务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接受辅具适配的人数	10.00	≥	200	人	20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的成本	10.00	=	500	人	500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影响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	可持续影响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	10.00	≥	95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董玲倩

联系电话：431851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23年185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就业）				部门名称		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5	到位数	5.25		执行数	5.25		100%			
	其中：财政	5.25	其中：财政资金	5.25		其中：财政	5.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针对残疾人辅具适配，家庭医生签约，托养，无障碍改造，评定补贴等方面的服务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接受辅具适配的人数	10.00	≥	35	人	35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已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的成本	10.00	=	1500	人	1500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影响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董玲倩

联系电话：431851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6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部门名称	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5		到位数	20.05		执行数	20.05		100%		
	其中：财政	20.05		其中：财政资金	20.05		其中：财政	20.0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针对残疾人辅具适配，家庭医生签约，托养，无障碍改造，评定补贴等方面的服务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接受辅具适配的人数	10.00	≥	401	人	40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已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的成本	10.00	=	500	人	500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影响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董玲倩

联系电话：431851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社2024年16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部门名称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	到位数	0.6	执行数	0.598	99.67%				
	其中：财政	0.6	其中：财政	0.6	其中：财政	0.59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针对残疾人燃油补贴方面的补助				已完成			99.6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接受燃油补贴的人数	10.00	≥	23	人	23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的成本	10.00	=	260	人	260人	完成	9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影响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接受燃油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10.00	≥	95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董玲倩

联系电话：431851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财社2024年164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部门名称 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4	到位数	11.4	执行数	11.4	100%				
	其中：财政	11.4	其中：财政	11.4	其中：财政	11.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针对残疾人辅具适配，家庭医生签约，托养，无障碍改造，评定补贴等方面的服务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接受辅具适配的人数	10.00	≥	228	人	228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的成本	10.00	=	1500	人	1500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影响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	10.00	≥	95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董玲倩

联系电话：
431851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财社2024年164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部门名称 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55	到位数	43.55	执行数	43.55	100%				
	其中：财政	43.55	其中：财政	43.55	其中：财政	43.5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针对残疾人辅具适配，家庭医生签约，托养，无障碍改造，评定补贴等方面的服务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接受辅具适配的人数	10.00	≥	871	人	87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的成本	10.00	=	500	人	500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影响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	10.00	≥	95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董玲倩

联系电话：431851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闽财社2024年164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部门名称	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4		到位数	6.84		执行数	6.237		91.18%	
	其中：财政	6.84		其中：财政	6.84		其中：财政	6.23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针对残疾人辅具适配，家庭医生签约，托养，无障碍改造，评定补贴等方面的服务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接受无障碍改造人数	10.00	≥	15	人	15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的成本	10.00	=	500	人	500人	完成	8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影响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	10.00	≥	95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董玲倩

联系电话：431851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37号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彩票			部门名称	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77		到位数	13.77		执行数	10.17		73.86%	
	其中：财政	13.77		其中：财政	13.77		其中：财政	10.1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据冀财社37号文件要求，针对精神残疾，利用多种形式对精神病残疾人进行卫生知识宣传教育，督促指导药物治疗，用药安全监测，开展生活技能、社会适应等方面的服务，对于其他类残疾人，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让残疾人行动更方便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家庭无障碍改造的人数	10.00	=	13	人	13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的成本	10.00	≤	13.77	万元	10.17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影响率	15.00	≥	95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率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董玲倩

联系电话：
431851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5年37号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部门名称	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5	到位数	1.05	执行数	1.05	100%				
	其中：财政	1.05	其中：财政	1.05	其中：财政	1.0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针对残疾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托养服务，辅具适配就业等方面的服务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接受无障碍改造的人数	10.00	≥	3	人	3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的成本	10.00	≤	1.05	万元	1.0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受资助人群生活便利程度	15.00	≥	95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残疾人提供长期保障率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董玲倩

联系电话：
431851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5年37号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部门名称	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5		到位数	5.15		执行数	5.15		100%	
	其中：财政	5.15		其中：财政	5.15		其中：财政	5.1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据冀财社37号文件，针对残疾人辅具适配，康复服务等方面的补贴。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接受康复服务的人数	10.00	≥	85	人	85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已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的成本	10.00	≤	5.15	万元	5.1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受资助人群生活便利程度	15.00	≥	95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残疾人提供长期保障率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董玲倩

联系电话：
431851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